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
第 90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
第 177 次行政會議第 3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 97 年 9 月 2 日頒佈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及 97 年 6 月 13 日頒佈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之費用，分類如下：
- 一、學費：指與教學活動直接有關，用以支付學校教學、學輔、研究、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 - 二、雜費：指與教學活動間接有關，用以支付學校行政、業務、實驗、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。
 - 三、代辦費：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。
 - 四、使用費：學生使用特殊設備、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。
- 第三條 學校以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條第一、二款學雜費。
- 第四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，得於基本調幅內，且在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下，調整學雜費，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
-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款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如下：
伙食費、平安保險費、境外生健保費、課外活動費、健康檢查費等及其他代辦費
- 第六條 第二條第四款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如下：
住宿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(電腦上機費及網路使用費)、電腦列印費、實習交通費、場地、器材使用費、證件補發、各項證明書(成績證明、畢業證明等)及其他使用費；各項保證金(教室鎖、宿舍鎖、借書證以及課業輔導等)。
- 第七條 使用學校設備所收之保證金，待一段使用後，經核對所使用設備無損壞，將無條件退回。
- 第八條 學雜費、代辦費與使用費之會計及稽核作業如下：
- 一、應建立收支明細帳。
 - 二、收款應開立編列連續號碼之收據；學雜費委由金融機構代為收取，依該機構及委託業者之收款戳章為收據之認定。

三、每學期應公開收支明細，並適時檢討收支項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學校收取之費用併入會計師年度查核之範圍內，並專章表達。

第九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之各項費用，其財務公開透明，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，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財務資訊，並置專人提供諮詢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